

合同编号：TMHZZ-DZPG-2026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同

项目名称：田美河闸站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

项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发 包 人：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承 包 人：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集团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集团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田美河闸站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2025年版）及其他国家、广州市现行有关工程项目地质灾害评估法规的规定，为明确责任，做好本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1、评估工作范围

本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对象为广州市花都区田美河闸站工程，用地面积约 7124.02 m²。

2、评估工作内容

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司关于提供建设用地审查要点的函》（自然资用途管制函〔2020〕15号）和《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2025年版）等相关文件规定，编制项目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并完成相关职能主管部门备案等技术服务工作。具体如下：

开展资料收集踏勘及编写评估工作大纲，开展评估区综合地质灾害野外调查，完成勘察、设计、区域资料及本次野外调查成果的综合分析，负责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及图件的编写和编绘、协助完成评估报告的评审备案工作。

第二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技术要求

本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技术要求和程序，以《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2025年版）及相关的行业技术标准为依据，按其评估的原则、内容、要求及方法和程序等执行。若在合同履行期间，相关规范标准发生变化，以最新的标准为准。

第三条 地质灾害危害性评估工作方法

1、充分收集和分析该评估区域及周边已有地形、地质灾害调查、工程地质勘察等资料；

2、对评估对象区域进行现场踏勘，结合其规模、灾害现状及周边环境等因素，确定评估范围，制定评估工作方案，对评估对象区域进行环境地质和地质灾害调查。

第四条 评估工作周期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期为 40 日。乙方应在甲方提供满足报告编制需要的基本资料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全部评估工作、通过专家评审，并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全部资料成果；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基本资料之日起 10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提供的基本资料齐全且符合合同约定。

2、若因甲方延期提供基本资料（如：CAD 格式地形图、施工图、宗地图、控规图、周边地勘资料等）而导致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审工作无法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期顺延。

第五条 提交的资料成果

- 1、提交 4 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2 份评审意见书及评审登记表；
- 2、上述文件的电子数据光盘 1 份。

第六条 评估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为含税包干总价¥2592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该费用已包括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审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收集资料、报告编写、图纸绘制的费用和专家评审费等）；

2、乙方按规定提交《田美河闸站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并通过专家评审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70%；

3、待工程结算，且经财政部门审核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余款，不留尾款；

4、最终支付费用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如已支付费用超出评审结果，则需要乙方退还相应金额。由于资金实行国库支付，具体支付要求及支付程序以当地财政部门要求为准。如果财政部门对付款程序有其它的规定和要求，则以财政部门的付款程序规定和要求为准调整付款程序和付款时间。如在支付时，财政部门的有关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的政策执行；

5、鉴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付款遵循特定流程，甲方向相关部门提出付款申请即视为按期履行付款义务，付款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付款时间为准，乙方不得以财政资金的实际支付时间晚于合同约定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若因上级资金不能按时到位或其他原因使乙方不能按时取得款项的，甲方不承担相关逾期或违约责任；

6、乙方收款时所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及账号”必须与甲方与乙方签

订合同时所填写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及账号”一致，签订后原则上不得变更，若有变更需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变更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第七条 合同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需增加、减少或改变评估对象，并因此造成评估工作量变更的，甲方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工作经费，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2、由于甲方逾期提供基本资料或其他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窝工，工期顺延。

3、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

4、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

乙方责任：

1、派工程技术人员按任务委托书和相关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确定评估工作手段和野外地质调查工作量及评估工作方案。

2、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根据委托书提出的技术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报告。

3、乙方对地质灾害评估深度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地质灾害评估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及广州市关于地质灾害评估文件编制深度的要求，若评估报告未能满足土地出让/划拨要求的，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补充，直到满足要求为止），对完成的地质灾害评估报告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甲方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组织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以上所有责任。

4、对于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另行协商。

合同双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受到的全部损失。

2、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经甲方书面催告（累计达到3次或3次以上）后，乙方在催告期满之日起3日内仍未完成整改或仍未按约定完全履行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权利和违约责任：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数量等标准履行主要义务；②明确表示或以自身行为（如停工、撤场、转移资产等）表明其将不履行本合同主要义务。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国家及广州市规定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技术要求时，需重做评估工作或补充资料直至达到标准，其返工工作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需按本条第4款约定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4、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时间完成全部评估工作并提交经评审的全部成果资料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生成的全部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发表、复制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成果。

第九条 合同生效与废止

1、本合同自当事人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电报、电传、技术讨论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如甲方、乙方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合同纠纷或违约引起的相关诉讼，由败诉方承担因诉讼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双方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获得应有的权利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双方签订页，无正文)

甲方(全称): (盖章)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宝华路 34 号

开户银行: /

账 户: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440114054519414F

电话: 020-36810682

乙方(全称): (盖章)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 3 9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福
今支行

账 户: 44001400707050068410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74379U

电话: 13660518516

附件：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607020052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集团公司：

受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委托，田美河闸站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114054519414260617113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拾伍万玖仟贰佰圆整（¥259,200.00 元）。服务时限为：无需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07 月 02 日